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職能治療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名稱 | 職能治療學系 |
| 招收名額 | 4 |
| 申請資格 | <p>1.限本校各學系大一升大二或大二升大三學生。(為考慮本系修業年限最高為六年且設有擋修規定,請參考本系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及學分數)。</p> <p>2.前一學年等第績分平均GPA達3.50以上者。</p> <p>3.請於本校行事曆規定轉系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以PDF檔繳交下列資料：「個人履歷」(至少1頁A4)、「自傳」(至少1頁A4)及「我(申請者)所認識的職能治療」(至少1頁A4),三項資料總計不得超過4頁A4。PDF檔Email至本系系辦信箱：kuowenc@ntu.edu.tw；主旨：「申請轉入職治系_(申請者姓名)」。</p> |
|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| 錄取方式：以書審成績及口試成績為依據。另以不降轉、補修學分少者優先考慮。 占分比例：書審成績佔50%，口試成績佔50%，筆試科目(性向測驗)係提供口試時參考用。 |
|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| <p>1.筆試科目：「職能治療學概論」、「性向測驗」。</p> <p>2.筆試時間(口試前約1.5小時)及地點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(學校信箱)通知申請者。</p> |
| 口試及時間地點 | 口試時間及地點公告於本系網頁並以電子郵件(學校信箱)通知。 |
| 其他 | |
|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| 否 |
|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| 否 |
| 備註 | <p>1.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</p> <p>2.職能治療是一個促進健康與福祉的科學專業，以個案適應環境能力與生活品質的提昇為目標。關心他人，尊重每一位獨立個體者較適合就讀本學系。</p> <p>3.欲轉入本系者，建議至相關醫療院所職能治療實際觀察一週以上，以確定是否符合志趣。</p> <p>4.本系除必修課程，須完成大四臨床實習，始得報考國家考試，轉系學生可能延畢，請特別留意。</p> <p>5.履歷及自傳格式不限，但需包含連絡電話、學號及現讀學系等資訊。</p> |
| 查詢電話 | (02)33668171 |